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347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比麗明點眼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1309號)等3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7月11日FDA藥字第1061406610號及106年7月11日FDA藥字第1061406606號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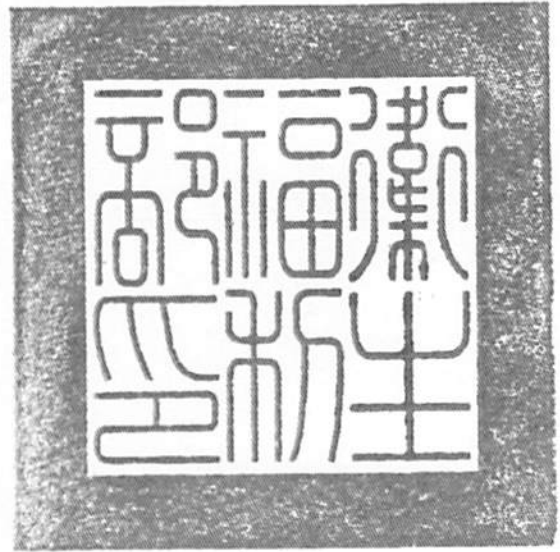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64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4415號 品名「右旋縮蘋酸氣菲安明」。
 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4423號 品名「縮蘋酸氣菲安明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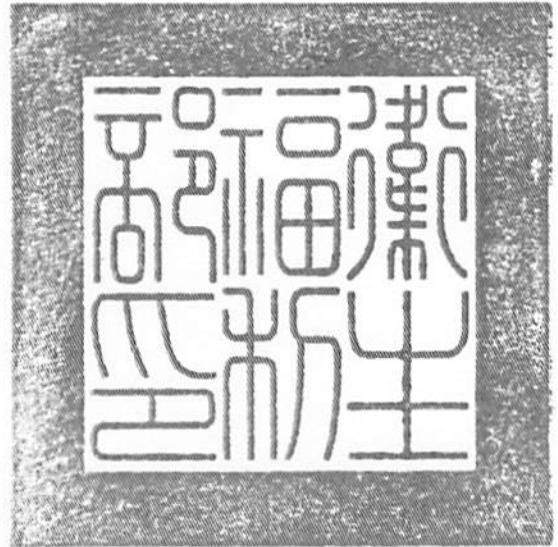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時中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64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衛署藥輸字第021309號 品名「比麗明點眼液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已屆未能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